

# 實質法規及解釋函查詢

查詢結果匯出

友善列印

## ▶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 《第3條》

### ■ 最新法規條文

依本辦法辦理放領之公有山坡地，指山坡地範圍內供農業使用，經依法完成總登記，並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為宜農、牧地或已編定為農牧用地，且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經依法放租之公有土地。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放領。

- 一、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
- 二、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或其他非供農業使用。
- 三、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利用。
- 四、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或環境保護。
- 五、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六、為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放租公有土地契約內之其他土地，供與放領土地之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使用者，得一併放領。

### ■ 解釋函

已停止適用/廢止

停止適用日期文號 內政部115年5月7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8933號函停止適用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85年5月5日台(85)內地字第8575225號函

要旨 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及自行開發利用之公有土地不予放領之認定

#### 內容

案經本部於本(85)年4月15日及5月17日兩次邀集中央各機關及省(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一)按『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利用之公有土地不予放領，所稱『政府計畫』，係指政府機關(即需地機關)已將所擬訂之用地計畫報呈上級主管機關或依法由該機關本於職權核定中或已核定有案，而有明確之用地範圍位置者。(二)前項『政府計畫』之時點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上開辦法第10條第2款規定辦理『公告並通知受理申請承領』之階段為準。(三)為配合臺灣省政府代表所稱放領工作總計畫預擬修正後所定先期作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註意見』進度，以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查註作業，中央各機關及省(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如有符合上開會商結論(一)所指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利用之計畫，請於本(85)年12月31日以前備具計畫所需用公地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逕洽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設局或工務局辦理查註工作，並請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轉知省(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依限辦理；需地機關未及於上開期限辦理者，請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告並通知受理申請承領』程序前，儘速逕洽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設局或工務局辦理。」

### ■ 解釋函

已停止適用/廢止

停止適用日期文號 內政部115年5月7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8933號函停止適用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86年11月3日台(86)內地字第8686017號函

要旨 「政府計畫開發為其他非供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不予放領之執行

### 內容

一、按公地放領為政府近期之重大政策工作，依行政院83年2月核定修正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公有土地以不放領為原則，但在民國65年以前，已有租賃關係之非都市化地區公有宜農、牧、林山坡地及都市計畫地區外適當範圍之公有耕地，在不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環境保護及公共建設原則下，得視實際狀況按公告土地現值依規定辦理放領。本部業依上開原則於83年11月訂定發布「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並訂頒「公有山坡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及「國有耕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據以執行公地放領先期作業。臺灣省政府為推動是項工作，並已訂定「臺灣省公有山坡地放領工作總計畫」及「臺灣省公有耕地放領工作總計畫」，計畫自民國85年度至89年度辦理完成。

二、查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利用」之認定，前經本部於85年4月15日及5月17日兩次邀集中央各機關及省(市)政府會商，會中鑑於「政府計畫」時點，涉及如何兼顧各級政府機關保留公地公用需要及承租人權益，影響深遠，實有加以明確規範之必要，爰決議：所稱「政府計畫」之時點「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上開辦法第10條第2款規定辦理『公告並通知受理申請承領』之階段為準。」亦即在「公告並通知受理申請承領」階段前，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利用之公有土地不予放領。並請相關機關於85年12月31日以前備具計畫所需公地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逕洽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查註。又需地機關未及於上開期限前配合辦理查註者，請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告並通知受理申請承領」程序前，儘速洽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設局或工務局辦理。為配合上開查註作業並經本部以85年6月5日台85內地字第8575225號函請各機關依限檢具相關資料配合辦理。先予敘明。

三、依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或其他非供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不予放領。其中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各有其主辦機關，惟「政府計畫開發為其他非供農業使用」一項，因其為一概括性之規定，縣市政府反映該項似無明確之定義以為規範，致查註工作產生疑慮，為使地方機關進行該項查註工作時有所依據，俾利放領工作計畫之執行，並避免「政府計畫開發為其他非供農業使用」所需公有土地因需地機關未通知各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辦機關而發生放領後再為徵收之困擾，經本部於86年10月8日召開公地放領先期作業查註事宜會議時決議，由本部函請中央各機關各省(市)政府查明如有「政府計畫開發為其他非供農業使用」計畫需用公有土地，而尚未函知土地所在縣市政府者，請於本(86)年12月31日以前備具計畫所需用公地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逕洽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設局或工務局辦理查註工作，並請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轉知省(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依限辦理；需地機關未及於上開期限辦理者，請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告並通知受理申請承領」程序前，儘速逕洽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設局或工務局辦理。

四、有關上開政府計畫所需用公地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之檢送程序及期限，涉及各需地機關有無需用公地供「政府計畫開發為其他非供農業使用」計畫之權益，請慎予詳查並依限配合辦理。

## ▶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 《第3條》

### ■ 最新法規條文

依本辦法辦理放領之國有耕地，指供農業使用，經依法完成總登記，編定為農牧用地，且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放領：

- 一、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
- 二、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或其他非供農業使用。
- 三、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利用。
- 四、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或環境保護。
- 五、影響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 六、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七、依法律規定不得私有。

前項放租國有耕地契約內之其他土地，供與放領土地之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使用者，得一併放領。

■ 解釋函

已停止適用/廢止

停止適用日期文號 內政部115年5月7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8933號函停止適用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86年11月3日台(86)內地字第8686017號函

要旨 「政府計畫開發為其他非供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不予放領之執行

內容 (內容參見「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第3條)

▶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 《第3條》

■ 最新法規條文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依本辦法辦理放領之國有耕地，指供農業使用，經依法完成總登記，編定為農牧用地。且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放領。

- 一、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
- 二、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或其他非供農業使用。
- 三、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利用。
- 四、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或環境保護。
- 五、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六、為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放租國有耕地契約內之其他土地，供與放領土地之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使用者，得一併放領。

■ 解釋函

已停止適用/廢止

停止適用日期文號 內政部115年5月7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8933號函停止適用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86年11月3日台(86)內地字第8686017號函

要旨 「政府計畫開發為其他非供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不予放領之執行

內容 (內容參見「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第3條)

< 1 >

副本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中)（公地行政科）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地字第0九一00八四四五二號

附件：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0三號(廉明樓)  
傳 真：(04)二二五〇二三七三

主旨：關於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及自行開發利用之公有土地不予放領一案，敬請配合辦理。

說明：

一、查依「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前段規定，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利用之公有土地不予放領。所稱「政府計畫」係指政府機關（即需地機關）已將所擬訂之用地計畫報呈上級主管機關或依法由該機關本於職權核定中或已核定有案，而有明確之用地範圍位置者。因此，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政府、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如有符

合上開所指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利用之計畫，應備具計畫所需用公地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逕洽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設局或工務局辦理查註工作，以便剔除所需公地不予放領。為期全面清查，本部前曾以八十五年六月五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五二二五號函知各級政府機關儘速查報在案。

二、茲因公地放領工作為配合土石流等災害防治，不得放領之項目增加，致目前各項工作仍持續進行中，惟業已發現甫經放領之土地，因公共建設需要，需再辦理徵收之情形，滋生困擾。為期落實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及自行開發利用之公有土地不予放領之規定，並避免公地經放領後又改辦理徵收，增加政府人力、經費之負擔，貴機關如有業經核定或核定中需用公有土地供公共建設之用地計畫，應請儘速備具所需用公地相關資料洽請土地所在縣(市)政府辦理查註；未來如有新興之公共建設計畫需用公地時，亦應於計畫報呈上級主管機關或依法本於職權核定後，即應將明確之用地範圍逕洽土地所在縣(市)政府，俾於承領人繳納第一期放領地價前將所需用之公地剔除不予放領。並請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相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查照辦理。

正本：總統府等

副本：本部地政司(中)(公地行政科)

部長 余政憲

依據土地分區規定辦理業務